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4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鄭智元

呂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智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75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文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290,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
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鄭智元如以新臺幣290,754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呂文展如以新臺幣290,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鄭智元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
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
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鄭智元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
06 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
07 定租期自113年8月26日下午7時56分起至113年8月27日上午4
08 時0分止，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
09 等，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
10 駕駛。詎鄭智元於租賃期間，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呂文展
11 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鄭智元租用
12 系爭車輛，依約應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新臺幣（下同）920
13 元、里程費54元、安心服務費480元，扣除鄭智元已繳700
14 元，尚欠754元未清償。又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維修
15 費預估為492,360元，遠高於車輛價值350,000元，維修顯有
16 重大困難，經公開拍賣得價60,000元，損失差額為290,000
17 元。爰依租賃契約對鄭智元請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8 律關係對呂文展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鄭智元應給付原告
19 290,754元（計算式：754元+290,000元=290,754元）、被
20 告呂文展應給付原告29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
22 付，在290,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
23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租賃契
27 約、客服通話紀錄、安心服務費網頁說明、合約明細、權威
28 車訊、車輛維修費估價單與車損照片、拍賣發票等件影本為
29 證（卷第15-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1 真正。

02 (二)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03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04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05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06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鄭智元給付290,754元，應屬有據。原告另依侵權
08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呂文展給付原告290,000元部分，為有理
09 由。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90,000元部分，鄭智元負擔之
10 契約義務與呂文展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
11 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
12 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
13 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
14 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鄭智元給付29
16 0,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卷第
17 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呂文展給付290,000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在290,000元範圍內，任一被告
21 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3 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許智凱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7 合 計 4,100元